

十二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2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海洋大学、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海海洋大学弱电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海洋大学弱电运维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9622.3132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558.247922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